

# 2025 年老城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 1 次集体学习

一、学习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周三）下午 3:30

二、学习地点：党政办公楼 20 楼中间会议室

三、学习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为开好区委常委班子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

四、学习方式：个人自学、集体学习、交流研讨

五、参学人员：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六、学习议程：（主持人：赵书政）

（一）会前个人自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穿民主生活会始终，一体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二）集体学习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领学人：周耀锋

说明：详细内容，请登录网站“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查找“专题专栏”中的“理论学习”版块。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中办发〔2024〕62号）（机要文件）；

领学人：赵伟宁

（三）研讨交流。请周新、高辉、赵伟宁、武海印、李阳、滕婕、赵国辉、王雪丽、周耀锋、史志明10位区委常委，在深入学习基础上，联系个人思想、工作实际逐一发言，谈学习的认识体会。每人发言不超过5分钟，发言题目自行确定。

### 七、学习材料：

1. 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
2.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4. 《从党的自我革命中汲取智慧》（《中国纪检监察报》）；
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